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方綉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51,6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方綉嫻於民國113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307,5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7,232元為本金；9,4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方綉嫻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5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7月13日止累計247,1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9,233元為本
08 金；7,08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方綉嫻於民國112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9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9 7月13日止累計197,0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0,165元為本
20 金；6,07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30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4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7232 元	方綉嫻	自民國115 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3.72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9233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.72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90165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3.72計算 之利息